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C 类基金份额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不变。

A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分别为 007751 和 007760。另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21735。

2. 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0.20%/年，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 7 天）收取赎回费 1.50%，持有期限 7 天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并将收取

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十一、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p>
第二部分 释义	<p>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3、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p>	<p>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p>

	<p>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p>	<p>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p>
--	--

	<p>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p>	<p>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订更新
-----------------	-------	----------

附件二：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p>理人的业务 监督和核查</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	---	--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p>	<p>(三) 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	---	--

	<p>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p>	<p>E 为 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五)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五)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